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33

聯絡人及電話：陳美娟(03)4339111轉3015

電子信箱：C110342@nh.gov.tw

受文者：c11034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030213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3月24日召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0年第1次聯繫會會議記錄，如附件，請 查收。

正本：彭堅陶常務理事、藍長慶常務理事、何紹彰常務理事、姜智文理事、李政賢理事、傅世靜常務理事、徐麗鳳理事長、曾慶暉常務理事、詹永兆理事長、徐煥權常務監事

副本：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00 年第 1 次聯繫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明哲

出席人員：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彭堅陶常務理事、藍長慶常務理事、何紹彰常務理事、姜智文理事、
李政賢理事長、傅世靜常務理事、徐麗鳳理事長、曾慶暉常務理事、
詹永兆理事長、徐煥權常務監事

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施專門委員志和、林科長夢陸、陳科長尚斌、許菁菁視察、呂複
核專員淑文、蔡辦事員慧璇

紀錄：陳美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0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0 年度第 1 次臨時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情形。

決議：洽悉

● 第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議：洽悉

●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99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中醫門診總額爭議審議案件第 4 季統計分析資料。

決議：洽悉

●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五章傷科治療及第六章脫臼整復費治療處置章節增列通則，將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乙案

決議：

- 一、為避免保險對象就診時誤認民俗調理係健保給付項目，爰請中醫院所於掛號檯明顯處公告「民俗調理非醫療行為，健保不予給付項目；中醫傷科推拿，應由中醫師親自為之」，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二、另請加強宣導，以維護會員權益。

三、本案經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函知本業務組之診所名單，請即時轉知各相關公會，俾為輔導。

●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本保險對象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其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由職業災害保險償付報告案。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聯繫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內容（詳附件），通過後實施。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0 年度北區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費用管控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一、沿續 99 年度本分區管控方式，以穩定北區中醫門診總額點值，自 100 年 4 月（費用月）起新增中醫門診總額

審查篩選指標項目「22-人數利用率成長率與醫療費用成長率差（即總額預算分配指標項目 4）」-負項指標、資源管理方案暫緩實施，新特約院所未滿半年論人歸戶審查。

二、中醫門診總額未完成委託，專業審查部分與之前運作方式明顯不同，為使新舊聘任審查醫師與審查原則一致，將延續未委託審查前之輔導、查核流程，為利於專審意見及核減意見之彙整：將於 R05 報表，註明加重審查意見及後續處理（資料來源專審異常管理報表）供審查醫師參考。

●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0 年中醫總額聯繫委員會議期程建議案。

決議：洽悉

100 年會議時間，如下表：

次數	2	3	4
會議日期	100.05.05	100.08.04	100.11.03
會議名稱	100 年第 2 次會議	100 年第 3 次會議	100 年第 4 次會議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本年度桃竹苗地區尚有 10 個偏遠鄉鎮無中醫院所執行「10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乙案，請速輔導中醫院所至該 10 個偏遠鄉鎮執行該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服務鄉民，請討論。

建議：請儘速輔導中醫院所至該 10 個偏遠鄉鎮執行該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服務鄉民，以彰顯中醫師照顧偏遠鄉民醫療照護之宗旨。

決議：

- 一、請各縣市公會協助推動及落實執行本計畫。
- 二、與會各公會代表反映意見，宜具體彙集後由貴等公會反映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俾為下一年度於費用協定委員協商時提出具體可行之本計畫方案，以達中醫師落實照顧偏遠鄉鎮居民之用心。

陸、散會： 中午 12 時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中醫門診總額聯繫委員會組織簡則

100年3月24日初訂

前言

依據本局醫務管理組100AD00033請辦單轉達100年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下專業審查事務委託勞務未完成委託，基於尊重醫療專業自主與延續本區中醫門診總額共管精神，爰訂定本簡則。

第一條 本聯繫委員會以穩定本區中醫門診總額點值，促進醫療品質提昇，並保障本保險對象之就醫權益，共創民眾、醫師與保險人三贏之局面為宗旨。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政策規劃與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之決議，執行中醫門診總額預算一般部門醫療費用點數監控及管理相關事宜。
- 二、由北區四縣市中醫師公會共同推派委員參與。
- 三、協助處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等相關事務。
- 四、其他與中醫門診總額等相關事務之處理。

第三條 置委員15人，桃竹苗各縣市中醫師公會推派委員共10人（桃園縣4人、新竹市2人、新竹縣2人、苗栗縣2人），各縣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員額由各縣市中醫師公會推派，中央健保局北區業務組委員由該業務組指派。

第四條 會議以合議制方式，協調有關本區中醫門診總額之相關事宜，每季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中央健保局北區業務組組長或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各縣市委員如無法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之固定代理人出席。指定之固定代理人請事先知會會務小組（由中央健保局北區業務組及公會各推派1人為指定窗口）。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中醫門診總額聯繫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五條 會議為以凝聚共識為原則，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組織簡則經中央健保局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聯繫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